

奉獻新未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

懲戒判決

懲字第 002 號

公訴人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 徐森山

被 告 中央組織指導部長 蘇冠穎

上述被告因擅自挪用公款私自購買數學綠皮書偷捲，經中央紀律委員提起公訴

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蘇冠穎部長犯挪用公款罪，初犯，處罰金 5 元及令其自行撤回綠皮書並更換為國文小白。

事實

蘇冠穎部長為了購買綠皮書偷捲而私自動用公款，雖蘇部長稱其行為為借用，事後也有歸還，但犯罪事實明確，案經中央紀律檢查委員徐森山主動調查後提起公訴。

理由

蘇部長擅自挪用公款情節重大，未來必成我新未來之大患。本會秉持著奉獻精神，裁決指導部蘇部長自行指導自己撤回綠皮書並更換為國文科小白，由於創黨之初兵荒馬亂從輕發落，令其自行撥款給於主席黨費之 10% 費用，主席黨費 50 元， $50 \times 0.1 = 5$  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審判長 曾宥澤